

项目编号：ZLCG-2026-07-08.1B1

旬邑县智慧耕保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旬邑县自然资源局旬邑县智慧耕保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邑县智慧耕保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 楼 121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CG-2026-07-08.1B1
项目名称：旬邑县智慧耕保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98,11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邑县智慧耕保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98,11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98,11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旬邑县智慧耕保项目（二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98,11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智慧耕保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智慧耕保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 楼 1210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旬邑县东大街 69 号

联系方式： 029-34422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 楼
1210 室

联系方式： 13060389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滢

电话： 13060389978

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旬邑县东大街 69 号 联系方式：029-34422657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 楼 1210 室 联系人：李滢 电话：13060389978 电子邮件：2625967025@qq.com
3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4	供应商资质、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智慧耕保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邑县智慧耕保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
--	--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7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 子 版 ：贰份（U 盘，签章 PDF 版可编辑 word 版；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11	密封要求	本次磋商共两个标袋：正本与电子版（U 盘）装在一个标袋内、所有副本装一个标袋。磋商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1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丝路金融中心 12 楼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地点
15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 至 3 名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39.8112 万元
20	多包投标情况	/。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为无效投标；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付款方式及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50%，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 45%，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 5%。
23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暂未列明行业。
25	其他	（1）由中标单位支付。 （2）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下浮 10%计取。。 代理费打款： 户名：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帐号：331011580000041216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中山街道人民中路 42 号中央领域 1 单元 1302 室 邮编：712000 电话：029-33768777

一、总 则

1.1 名词解释

采购人：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 应 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单位。

1.2 资金来源与落实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1.3 合格供应商

1.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1.3.5 联合体磋商

1.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1.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已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

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视为已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1.4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1.5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3.2.2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2.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

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3.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要求盖章处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不得用彩打等其他形式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分别胶装成册。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与评标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
-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6) 启封响应文件；
- (7) 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 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5.1.3 手持现场审验：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需提供以下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授权代理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5.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

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5.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终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6.1. 成交程序

6.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6.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6.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6.1.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6.2. 成交与落标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成交合同的签订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6.4. 其他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提交的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 质疑投诉

6.5.1 质疑

6.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5.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5.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5.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5.1.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5.2 投诉

6.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提出投诉。

6.5.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5.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标准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2.2 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5.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3 供应商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5.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5.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定标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磋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7.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7.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7.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7.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7.3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无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承诺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提供承诺书）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未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 格（客观）	30 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纸质文件进行提交，否则证明材料无效。3.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技术指标 （客观）	20 分	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 20 分；其中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其他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主观）	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完整，阐述详实，分析情况清晰明确和任务内容明确且描述全面，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且针对性强，有重点，可行性高的得（6-9]分； 2. 内容完整，阐述较详实，分析情况基本清晰明确和任务内容

		基本明确且描述较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且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3-6]分； 3、内容有缺失，阐述不详实，对分析情况不明确和任务目标不明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且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	5 分	1.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精确，分析透彻，措施合理的方案的得（3-5]分； 2.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分析较透彻，措施较合理的方案的得（1-3]分； 3.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一般，分析一般，措施一般的方案的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措施（主观）	5 分	1. 进度措施完善、进度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5]分； 2. 进度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3]分； 3. 进度安排不合理、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	5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得质量保证措施，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进行评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得（3-5]分； 2. 措施较合理、实时性较强得（1-3]分； 3. 措施一般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信息化相关 软件著作权（客 观）	6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主观）	5 分	对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方案调整、服务保障、工作效率、针对本项目长期跟踪研究服务等进行评分： 1. 承诺内容完善，对所要求内容详细、措施合理描述详尽的得

		(3—5]分； 2. 承诺内容基本完善，对所要求内容较详细、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3]分； 3. 承诺内容不完善，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措施均较差的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主观)	5 分	1. 针对本项目提出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能最大程度满足项目需要详细、具体、可行得（3-5]； 2. 较具体、基本可行得（1-3]分； 3. 笼统简单、基本满足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客观)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 29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满分 10 分。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采购人和供应商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服务内容: 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文本;
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_____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四、付款进度及方式

1.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50%,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 45%,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 5%。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交付成果

1. 交付成果文件:纸质版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各一套。

2.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文字报告、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 (1) 采购人负责提供编制计划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 (2) 采购人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合同价款拨付给供应商；
- (3) 采购人有权审查供应商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供应商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供应商应予以充分考虑；
- (4) 采购人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供应商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供应商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 (1) 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 (2) 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 (3) 供应商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采购人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 (4) 供应商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计划成果。

七、验收

项目达到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 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2. 供应商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保密

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该项目的最终数据成果和总结报告。

九、知识产权

1. 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

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2.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3. 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4.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和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双方（采购人和供应商）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 合同双方（采购人和供应商）中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 合同双方（采购人和供应商）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采购人和供应商）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约定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如果第一种不能解决，则采取第二种方式。

-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持_____份，供应商持_____份。

本合同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旬邑县智慧耕保项目（二次）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项目概况：为推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由传统模式向“人防+技防”“空中+地面”的立体化、智慧化模式转变，搭建实时监测、预警、处置平台，推广智慧耕保体系建设与应用，融合AI识别算法及无人机感知数据，我县决定建立智慧耕保项目。该项目以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智慧耕保管理和耕保业务巡查软件系统。

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为充分发挥县、镇、村田长作用，积极推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由传统模式向“人防+技防”“空中+地面”的立体化、智慧化模式迈进。

采购项目实施依据：依据陕西省关于“加快建立耕地动态监测预警平台、构建‘智慧耕保’体系”的部署要求及《陕西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二体化管理规则》（陕自然资规（2025）1760号）文件精神，我县决定建立智慧耕保项目。

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推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由传统模式向“人防+技防”“空中+地面”的立体化、智慧化模式转变，搭建实时监测、预警、处置平台，推广智慧耕保体系建设与应用，融合AI识别算法及无人机感知数据。

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完成智慧耕保项目，通过验收

采购标的的应用场景：实行“人防+技防”“空中+地面”的立体化、智慧化。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采购目标：推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由传统模式向“人防+技防”“空中+地面”的立体化、智慧化模式转变，搭建实时监测、预警、处置平台，推广智慧耕保体系建设与应用，融合AI识别算法及无人机感知数据。

序号	类别	内容	功能说明	数量	单位
1	智慧耕保数据接入与治理	0.5 米影像接入	县域一年授权，根据数据情况更新	1	项
		基础地理数据整理	行政区划、道路、水系等数据标准化		
		三区三线及耕保数据接入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		
		不动产数据对接	接口开发、数据脱敏、定期同步		
		历史影像归档	历史遥感影像整理、切片、入库		
2	智慧耕保软件平台	耕地监测预警子系统	1. 影像数据管理：负责卫星影像的接入、展示、存储和检索。 2. 变化监测：支持自动、人工变化监测。 3. 预警推送：将预警信息推送至相关责任人。 4. 核查处置：记录处置措施和处置结果。 5. 统计分析：对监测成果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1	项
		数据管理子系统	1. 数据接入：负责分散在自然资源局及其他部门的数据汇聚至平台。预留数据接口。 2. 数据治理：对接入的原始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关联和标准化处理，提升数据质量。 3. 数据存储：根据不同类型数据的特性，采用混合存储架构进行分层存储。 4. 数据服务：以标准化的服务接口对外提供，支撑上层业务应用。 5. 可视化模块：数据整合成果的集中展示窗口，为用户提供直观、高效的地图交互体验。 6. 数据更新与维护：负责保障各类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7. 数据共享与交换：可通过服务方式为别的部门提供数据服务。 8. 数据安全：构建全方位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任务管理系统 (预留田长制业务系统对接)	1. 用户管理: 平台所有用户的账号创建、角色分配和权限配置 2. 任务派发: 核查任务的创建、分配、调度和跟踪管理 3. 数据审核: 对提交的数据进行质量把关, 确保进入数据库的信息准确可靠 4. 统计报表: 对平台运行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5. 系统配置: 平台运行参数的集中管理功能		
		无人机自动巡查子系统	1. 自动巡查: 支持按日、周、月预设巡查计划, 系统自动执行 2. 任务管理: 巡查任务的创建、修改、删除和归档全流程管理 3. 数据采集: 无人机巡查过程中影像和视频数据的自动采集与记录 4. 智能识别: 无人机采集的数据进行自动分析 5. 应急处置: 突发灾害和紧急事件的快速响应, 应急起飞、实时图传		
3	智慧耕保平台基础硬件设备	配套应用服务器	1. 处理器: 配置 2 路处理器, 单颗 ≥ 16 核 32 线程, 基础主频 $\geq 2.5\text{GHz}$ 2. 内存: 配置 $\geq 64\text{GB}$ DDR4 2666MHz 高速内存 3. 硬盘: 配置 2 块 $\geq 1\text{TB}$ SSD 固态硬盘 4. 加速卡: 配置 2 块人工智能加速卡, 单卡显存 $\geq 64\text{GB}$ 5. 阵列卡: 配置高性能 SAS 阵列卡 6. 电源: 配备双冗余电源, 单颗功率 $\geq 1300\text{W}$	1	台
		配套数据库服务器	1. 处理器: 核心数量 ≥ 32 核, 主频 $\geq 3.0\text{GHz}$ 2. 内存: 内存容量 $\geq 128\text{GB}$ DDR4 3. 硬盘: 配置 2 块 $\geq 2\text{TB}$ SSD 固态硬盘, 支持组建 RAID10 阵列模式 4. 电源: 配置双冗余电源, 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1	台
		配套防火墙	1. 1U/2U 机架式, 支持标准机柜安装 2. 支持路由、透明、混合部署模式; 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 (OSPF、BGP); 支持 NAT 转换 (静态 NAT、动态 NAT、PAT) 3. 基于状态的包过滤, 支持会话超时管理、会话数限制 4.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病毒	1	台

			检测，病毒库实时更新		
		汇聚交换机	1. 1U/2U 机架式，支持标准机柜安装 2. 支持 IEEE 802.1d (STP)、802.1w (RSTP)、802.1s (MSTP)；支持 QinQ、VLAN Trunk、端口镜像；支持 MAC 地址表 $\geq 32K$ 3.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v2/v3、BGP4/BGP4+、IS-IS；支持 VRRP v2/v3、BFD (检测时间 $\leq 3.3ms$)	1	台
4	地质灾害视频监控		1. 400 万 12 倍以上光学变倍, 16 倍以上数字变倍 2. 支持区域入侵、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支持联动声音和闪光报警, 并支持目标跟随功能 3. 支持智能补光, 人、车目标进入布防区域后, 可自动切换红外至白光补光模式, 目标离开后切回红外补光模式 4. 配备 3.5 米以上监控立杆 5. 搭配 160W80AH 以上太阳能供电系统	4	套
5	智能耕保巡检	无人机	1. 整机重量： $\leq 3000g$ 2. 最大续航时间： ≥ 40 分钟 3.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20m/s$ 4. 抗风等级： $\geq 12m/s$ (6 级风) 5. 防护等级： $\geq IP43$ 6. 定位系统：GPS、北斗多系统融合定位 7. 环境工作温度： $-20^{\circ}C \sim +50^{\circ}C$ 8. 感知避障： 720° 全向视觉避障系统 9. 图传系统：数字高清图传，有效图传距离 $\geq 10km$ 10. 内置 4G/5G 全网通模块，支持远程联网、视频实时回传 11. 搭配高清摄像头，支持多倍变焦	1	套
		物联网卡	提供 1 年 400G 流量物联网卡	5	张
6	音视频系统	LED 显示屏	1. LED 像素间距 $\leq 1.25mm$, L 点密度 ≥ 640000 点/ m^2 ; 2. 屏幕宽 ≥ 3.6 米, 高 ≥ 2.025 米, 分辨率宽 ≥ 2880 , 高 ≥ 1620 , 整屏面积 ≥ 7.29 3. 光学参数要求：亮度 $\geq 500cd/m^2$ 可选, 刷新率 $\geq 3840Hz$; 4. ▲LED 制造商需具备相关技术能力, 通过检测电源的输入端与输出端处电压差, 对比分析压降差及临界值, 实现火灾隐患提前发现及预防 (提供国	7.29	m^2

		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为确保显示效果稳定可靠,LED 显示屏厂家需具有实时检测灯珠两端电位差,通过调节驱动 IC 电压与时间,避免显示屏发生鬼影现象的技术能力,从而有效消除画面残影现象,同时显著提升显示画质表现(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印章)。 6. ▲显示屏在使用过程中若 LED 反向出现电压,则可能导致屏体故障现象发生,为保证显示屏使用效果,避免出现反向电压导致的毛毛虫现象,LED 显示屏厂家需具有避免反向电压、消除毛毛虫现象的相关技术能力,所提方案经过第三方机构(或市级及以上单位)认可,提供佐证资料。 7. ▲为保障产品节能低碳效果,产品应通过碳足迹核算,获得碳标签评价,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应具有基于 COB 产品的低碳产品供应商证书,产品碳排放数值$\leq 2000\text{kg}$ 二氧化碳当量,同时获得碳标签评价证书、碳标签标识使用授权书,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8. ▲为保证项目信息化建设需求,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需具备信息化建设及数字化能力评价一级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原厂印章。 9. ▲LED 生产厂家需具有履行本项目技术创新能力和软硬件技术开发能力、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的证明,需提供企业在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方面的认证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0. ▲为保证环境建设安全,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需具备基于 LED 显示屏的设计、销售及其相关信息系统集成等范围内的健康、安全 and 环境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印章。		
	视频处理器	1. 视频输出支持不少于 8 路千兆网口输出; 2. 最大带载可达 520 万像素; 3. ▲为保证兼容性,要求处理器与显	1	台

			示屏保持同一品牌，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印章		
		配电柜	1. 额定功率 $\geq 10\text{kW}$ ， 2. 额定输入电压：三相 380VAC 3. ▲为保证兼容性，所投配电系统和 LED 显示屏必须为同一品牌（须提供 CCC 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自我声明证明材料） 4. ▲配电柜需通过 CQC 节能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	台
		无线投屏器	1. 支持无线接收 Android 系统、IOS 系统、Mac OS 系统、Windows7/8/10 2. 系统的镜像视频流，能长时间稳定工作	1	台
		安装结构及边框装饰	1. 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结构及安装； 2. 包边要求：采用不锈钢进行包边，颜色默认为黑色；	7.9	m ²
		音箱	1. 有效频率范围(-10dB)： 55Hz-20kHz 2. 喇叭单元:1×10"+1×1.4" 压缩驱动高音 3. 额定阻抗(±20%)：8Ω 4. 音箱功率：200W(AES), 800W(PEAK) 5. 含壁挂支架	4	只
		数字功放	1、额定输出功率：8Ω 立体声 400W×2 2、额定输出功率：4Ω 立体声 650W×2 3、额定桥接输出功率：8Ω 桥接 1200W 4、电源要求：AC220V 5、结构：1U 金属机箱设计 6、通道数：2CH 7、谐波失真+噪声 (1kHz, -10dB, 4ohms) : <0.1% 8、频率响应：15Hz-20kHz: ±0.1dB (1W/8Ω) 9、输入阻抗:平衡 20K ohm 非平衡 10K Ohm 10、输入灵敏度:0.775V 11、信噪比: ≥100dB 12、阻尼系数: (350:1, 1Khz 8ohms) 13、转换速率: 28V/US 14、输出级: Class-D 15、输入连接器: 平衡卡侬公母座 16、输出连接器: SPEAKON	2	台
		数字音频媒体	1. 模拟输入通道: ≥ 8 2. 模拟输出通道: ≥ 8	1	台

		矩阵			
		调音台	1. 12 路低噪音设计 2. USB 播放器	1	台
		反馈抑制器	1. 模拟输入: XLR 和 1/4 “TRS 组合输入 4. 模拟输出: XLR 和 1/4 “TRS 输出	1	台
		会议主机	1. 采用无线有线双引擎混合组网技术, 可选配有线单元同时使用, 处理速度更快, 音质更佳; 2. 含 9 只无线话筒, 2 只无线话筒; 3. 具备在线设置单元身份功能, 通过主机触屏或管理软件可设置任意在线的 ID 号为主席 (VIP) 或代表, 支持 N 个主席单元, 可根据会议需求实时调整;	1	套
		智能电源时序器	1. 支持定时打开和定时关闭功能 2. 8 路开关通道输出, 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	1	台
7	指挥调度中心 (63.36 m ²) 基础设施改造 升级服务	1. 墙面承重 $\geq 80\text{kg/m}^2$, 预留大屏安装位、强弱电管线、散热通道 2. 二级石膏板吊顶, 内嵌 LED 格栅灯; 吊顶平整度误差 $\leq 3\text{mm}$, 耐火等级 $\geq \text{B1}$ 级 3. 指挥区配置舒适性空调, 制冷量 $\geq 5\text{kW}$, 噪音 $\leq 40\text{dB}$			1 项
8	数据机房基础 改造升级服务 (17.20 m ²)	1. 原有机柜搬迁 (1 台机柜、1 套 UPS 设备) 与线路改造 2. 提供一套 600 $\times$ 1200 $\times$ 2000 服务器机柜, 并完成智慧耕保平台基础硬件设备的安装			1 项
9	信息技术服务	1. 所有配套设备内部所需的电源线、控制线、信号线等相关线材, 备品备件, 专用维护工具。 2. 系统内所有设备从生产地至安装地的物流、保险、装卸、二次转运等 3. 系统内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用户培训			1 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 四、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参加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份。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响应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履行期限	
备注	磋商总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合计（大写）：							

说明：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详细报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履行期限	
备注	磋商总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表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手持格式，开标时需带一份空白表并加盖公章，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1 磋商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偏离情况	备 注
1				
2				
3				
.....				

注：1 指磋商文件中的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 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如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但须提交空白表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备 注
1				
2				
3				
.....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 印花税， 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 ，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 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 给定格式的按格式填写， 未给定格式的， 供应商自拟格式， 响应文件因内容缺失导致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磋商会议、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个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此页不必填写；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此页须填写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 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承诺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非联合体。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及工程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章 评审方法“2.2 评分标准”相关内容在磋商响应方案中编制（格式自拟）：

七、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优惠政策。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无需提供此声明函）